附件七

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

|  |
| --- |
| 一、品質管理組織（一）組織圖(應明示品質管理部門、生產等相關部門於組織之位置與職掌。)（二）品質管理負責人所屬部門、職稱及姓名 品質管理負責人(部門) (職稱)  (姓名) 二、檢查基準（一）檢查方法1.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(應明示檢查防焰物品或材料防焰性能所依試驗方法。例如：依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第4點所定45度小焰燃燒器法。)2.對合格及不合格批次物品或材料之處置對檢查合格批次物品或材料，認其具有防焰性能，得附加防焰標示。對不合格批品或材料，應採取適當處置措施。(應訂定抽樣檢查合格及不合格情形之處置規範。)（二）技術人員資格(應明示進行檢查人員及判定檢查結果人員之學經歷、職稱等要件。若防焰性能之確認(包含檢查及檢查結果之判定)係由指定機構執行，本項填具該機構名稱即可。)三、文件管理（一）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將檢查結果歸檔，並保存 年。(應明示檢查結果、判定結果紀錄之保存方式、保存年限。)（二）保存處所本方法說明書及檢查結果等文件檔案保存於 。(應明示保存文件檔案之處所位置)  |

 備註：本文件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mm x 297mm）。